

113 年度各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第 1 次公告

列印時間：112/10/23 11:12

公開招標公告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公告日：112/10/24

[機關代碼]A.11.2.6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單位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機關地址] 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聯絡人] 陳正忠

[聯絡電話] (04)23751335#223

[傳真號碼] (04)23755349

[電子郵件信箱]juhnny@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TCY112004

[標案名稱]113 年度各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9,147,175 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 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 GPA 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 ANZTEC 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 ASTEP 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147,175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113 年度各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第 1 次公告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2/10/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1/15 09:00

[開標時間] 112/11/15 10:00

[開標地點] 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大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500,000 元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 避免投標廠商無理由拒絕履約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確保本案最後一期契約價金給付後廠商會繳納勞健保費之保證金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秘書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113 年度各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第 1 次公告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投標廠商營業項目：登記應有依中華民國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項目 IZ12010 人力派遣業，或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三)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四)廠商信用證明(影本)。(五)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六)廠商切結書(正本)。(七)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八)投標標價清單(正本)。(九)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正本)。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一、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二、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三、投標文件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 09 時 00 分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秘書室)。四、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五、廠商

113 年度各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第 1 次公告

信用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2/10/23 11:12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